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變更監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III.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3
IV. 建議變更監事	4
V. 臨時股東大會	6
VI. 責任聲明	7
VII. 推薦意見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 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主席)

汪 波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 青先生

劉方雲先生

余 彤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二飛先生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王 豐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變更監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變更監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少兵先生(「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周先生的履歷簡介如下：

周少兵

周少兵，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學歷。曾任本公司德興銅礦採礦場場長；德興銅礦總工程師、城門山銅礦採礦場場長、本公司副總經理；江西鎬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周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尚未釐定周先生的薪酬，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釐定彼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會於釐定周先生的酬金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考其他董事的薪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II.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二飛先生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屆滿6年，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的規定，將辭去其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為保障董事會工作的順利開展，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補選獨立董事。江銅推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李水弟先生(「李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接替劉二飛先生。李先生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獲委任接替劉二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劉二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先生的履歷簡介如下：

李水弟

李水弟，男，1954年3月出生，江西南昌人，教授，本科畢業於南昌大學機械專業，碩士畢業於南昌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曾任南昌大學黨委副書記、南昌工程學院黨委書記、江西省人大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尚未釐定李先生的薪酬，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釐定彼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會於釐定李先生的酬金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務，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V. 建議變更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監事。

本公司監事吳東華先生(「吳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將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將於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監事後生效。吳先生及張先生辭任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吳先生與張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各自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查克兵先生(「查先生」)及劉國標先生(「劉先生」)獲提名為監事候選人。委任查先生及劉先生為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查先生的履歷簡介如下：

查克兵

查克兵，男，漢族，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1989年7月參加工作，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曾任德興銅礦採礦場場長；城門山銅礦黨委委員、礦長；江銅副總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與投資部總經理。

劉先生的履歷簡介如下：

劉國標

劉國標，男，漢族，1967年2月出生，大學學歷。1989年6月參加工作，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曾任江銅審計處副處長；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四川康西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四川江銅稀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江西銅業集團銅板帶公司黨總支委員、財務總監；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財務總監；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與劉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等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查先生與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查先生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尚未釐定查先生與劉先生的薪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釐定彼等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會於釐定查先生及劉先生的酬金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務，並參考其他監事的薪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查先生或劉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查先生或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11頁。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批准建議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棄權。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高清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吳東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2. 審議及批准張建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周少兵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水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李水弟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5.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委任監事的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查克兵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查克兵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 (ii)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國標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劉國標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高清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江西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ix) 注意：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3、4及5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
-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監事，即(i)就執行董事委任，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1，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1，而該部分表決票僅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監事委任，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2，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5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2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閣下可將200票平均投向兩名建議監事候選人，或將所有選票投向一名特定候選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選人。就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應採用同樣的投票方法。

請對應每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各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如閣下已行使的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